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新环改（2017）41号

江门市新会区亚邦化工有限公司：

2017年7月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东省环保督察组对你公司进行检查，根据广东省环保督查组反馈的意见，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以下环保问题：

1、生产工业漆1#车间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不完善，水性金属漆车间未建设VOCs防治设施；2、未设置危险废物储存间，危险废物收集存放不规范；3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登记。

现责令你公司立即采取措施对上述存在环保问题进行改正，并在接获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整改，同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我局进行报告，我局将定时开展后督查。逾期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2017年7月24日